

僑光科技大學 商學與管理學院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商學與管理學院為推動學術發展，提升研究質量，依據本院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發展方案、特色研究發展重點。
 - (二) 研議推動本院跨領域整合型產學計畫。
 - (三) 研議促進本院國際學術研討交流方案。
 - (四) 研議本院其他學術發展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求不定期召開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